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 懇 智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發佈。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或中國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要求或法律允許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之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以書面方式獲買方豁免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代價全數支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之日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因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期間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團隊、發展前景或營運方面出現任何持續負面變動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單獨或共同地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對(i)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ii)目標公司按現行或擬議方式開展業務之資格或能力；(iii)交易文件或收購事項之簽署、履行或完成；或(iv)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事態發展或效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持有70%及賣方持有30%
「估值」	指 經估值師評估並載於估值報告中之目標公司3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30%股權之指示性公平市值所編製之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瑋鉢顧問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陳文勝先生

「%」

指 百分比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必鍾先生
許世真先生
李碧琼女士
郝相君先生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室：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慕凌霞女士
黃劍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佈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30%。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3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本通函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重大遺漏及／或虛假陳述；
- (b) 買賣協議已由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立，且已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取得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需發出的一切必要之授權、批准、豁免，且均於完成日期前未遭撤銷；
- (c) 並無上市規則、守則、法例或法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律訴訟或其他安排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後的正常業務營運；
- (d)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維持正常營運，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整體業務價值評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層、人員及其他方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層、發展前景、營運、法律地位及監管環境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目標公司同意買方自完成日期起有權就銷售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及
- (f) 買方已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而當中載明賣方收款銀行帳戶之詳細資料及買方應付予賣方之金額。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賣方全面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b)及(c)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履行或以書面方式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透過送達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 (b)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發現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則買方有權向透過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
- (c) 倘任何一方未能、拒絕或疏於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則於接獲另一方載明該項違約行為的通知後，違約方須於該日的三十(30)日內糾正該項違約行為。倘未有於三十(30)日內將該違約事項糾正至非違約方滿意為止，則非違約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及
- (d) 買賣協議可經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倘買賣協議終止，則除若干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保密條款、稅務及開支、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等事項之條文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瑋鉑顧問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30%股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上市公司法**」)，於估值日期其估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估值之關鍵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估值師於估值中作出的若干關鍵假設符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獲取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1. 為持續經營，目標公司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2. 相關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之間的諒解行事，並可於期滿時重續(如適用)；
3. 提供予吾等的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4. 整體而言，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5.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全部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
6.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經營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8. 於目標公司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書、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9. 目標公司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目標公司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特定假設之評估

估值方法

在估值過程中，經比較資產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等常用估值方法後，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理由如下：

1. 收益法並不適用，因估值師無法取得目標公司之預測數據。且使用預測數據將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
2. 由於本公司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無採用資產法，因此資產重置成本法並不適用，該方法忽略業務整體之未來經濟效益；
3. 於市場法下，不建議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因市場上並無充足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以形成可靠估值意見；及
4. 已於市場法下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因可識別若干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上市公司。

考慮到：(i)選擇採用市場法而非資產法及收益法作為適當估值方法之理據；(ii)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標準編製；及(iii)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透過採用公開可用的市場輸入數據，並依靠較少假設，從而引入客觀性，董事會認為，指引上市公司法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最適宜的衡量基準，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估值師選取12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於香港或中國公開上市且於估值日期可獲取其財務資料；於估值日期，確認超過50.0%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於估值日期，確認超過50.0%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聚焦於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設計及／或製造，其中涵蓋了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加工及相關產品作為整體工作流程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的加工服務，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向其客戶的銷售。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是EMS行業中的關鍵製程之一，EMS供應商通常將表面貼裝技術與其他製造能力整合於其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中。中國為大中華地區之一，且身為主要電子製造的樞紐，承受類似的地區特定因素，包括所承受的地理風險與整個區內的供應鏈動向。兩項揀選標準(聚焦於主要收入來自EMS業務(必須包括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及大中華地區的上市公司)乃確保所選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的營商特性及地理風險，同時避免只限於以中國為核心收益來源的可資比較公司。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近過去十二個月收益，能夠作為其在當前市況的近期表現的參考依據。按適時的市場數據，鑑於揀選準則在維持相似業務性質與地域風險的同時，能提供更具代表性的樣本規模，董事會認為該揀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估值乃基於經調整市盈率(「經調整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得出之隱含估值，其適用於具淨盈利記錄及淨資產業務之評估。

採用經調整市盈率而非直接取自可資比較公司之原始市盈率(「原始市盈率」)，旨在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股權規模差異。相較同行業大型企業，規模較小企業通常被視為在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方面承擔更高風險，因而導致其估值倍數較低。由於目標公司股權規模均小於或接近個別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已對原始市盈率進行必要下調，使經調整市盈率等於或低於原始市盈率。估值師已進一步考量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的估值調整。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估值師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市盈率及市賬率摘要統計數據如下：

	摘要統計數據	
	經調整市盈率	市賬率
有效可資比較公司數量	7 ^{附註2}	12
樣本平均值+1標準差	69.0	7.1
中位數	30.1	3.9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 ^{附註1}	24.4	2.7
樣本平均值-1標準差	3.1	0.1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平均值(剔除異常值)指排除樣本中超出平均數正負一個標準差($+1\sqrt{-1}$)範圍之外的經調整市盈率或市賬率倍數值後計算的平均值。

附註2：1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家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出現淨虧損被排除。

估值師選用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剔除異常值)經調整市盈率24.4與平均值(剔除異常值)市賬率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採用約10.1%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因非上市公司所有權利益相較上市公司類似權益通常缺乏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該折扣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指南**」)釐定，該研究為估值行業廣泛採用之DLOM判定依據。

所採用的10.1% DLOM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指南數據得出。整體市場中位數DLOM為15.6%，已就有效「註冊權」(「**RR**」)所隱含的增強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RR**的存在反映出，相較於獨立私人實體，上市集團結構內實體的流動性有所改善，且信息不對稱程度相對較低。根據最新指南，含此類**RR**的目標公司的交易中位數折讓為12.9%，而不含此類**RR**的目標公司的交易中位數折讓為20.0%。因此，我們採用反映出目標公司在上市母公司下更具結構優勢的調整，與單個私人實體相比，減輕了信息不對稱的風險和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因此，估值師將反映出目標公司股份流動性有所改善的按比例調整 $0.645 (12.9\% / 20.0\% = 0.645)$ 應用於整體市場中位數DLOM 15.6%，得出10.1%的結果。作為指南認可的一種審慎替代方法，該調整適用於目標公司股權存在部分流動性特徵的情況，避免誇大非流動性。

經考慮估值師對未經調整中位數採取審慎態度，並考慮所有權結構以完善估計，以及指引於二零二五年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被市場用作DLOM的參考來源，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應用10.1%的DLOM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估值及代價之基礎

考慮收購事項時，董事已審閱(i)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及(ii)於估值報告內，估值師認為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較為適當。鑑於(i)負責編制估值報告的評估師具有豐富的估值經驗；(ii)估值報告由具獨立性及資質的估值師編制；及(iii)估值乃根據適用的估值準則編制，董事認為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所得估值以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EMS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及電子組件。

賣方

賣方陳文勝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具備逾十年EMS行業經驗之企業家。

目標公司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70%權益、由賣方持有30%權益。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其為EMS產業的核心環節。表面貼裝技術包含透過精密製造工藝，將電子元件自動安裝並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對電子設備及元件的生產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各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收益、稅前淨溢利及稅後淨溢利：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32.4	86.6	40.2
稅前淨溢利	5.0	15.6	9.7
稅後淨溢利	4.3	16.5	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7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因此，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中，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減少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維持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至人民幣92.1百萬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至人民幣252.7百萬元。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函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此業務構成EMS價值鏈的重要環節。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之戰略重要性，體現於其穩健的財務表現，包括(i)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約為本集團同年收益30.0%；(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約為本集團同年稅後淨溢利的2.5倍；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率約19.1%。目標公司擁有可觀的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反映其於EMS行業的營運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潛在戰略價值。

董事會亦預期，受惠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各領域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中國EMS行業將保持穩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近期公布的數據(「數據」)顯示，電子信息製造業(「電子行業」)呈現健康發展態勢，印證了此行業的前景。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微型計算機設備及積體電路等電子行業主要產品之產量分別增長0.5%、5.6%及8.7%，同期電子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出口量增長3.6%。目標公司在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領域之市場地位與技術能力，或可助力本集團維持其在電子行業之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EMS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更多商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因取得全部所有權將(i)提升本集團於技術發展、戰略計劃及生產資源分配上的靈活性；(ii)讓本集團能從目標公司經證實的盈利能力(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溢利率約19.1%)獲得最大回報，毋須考慮少數股東權益而可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iii)實現決策流程精簡化及管理控制統一化，尤其是在戰略規劃及市場拓展計劃方面。透過本集團生態系統內的全面資源整合及知識共享，本集團將能透過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更高效把握EMS行業的市場機遇，進而增進自身實力，爭取更多商機。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任何董事在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均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於以下文件中，該等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查閱。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792_c.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9_c.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588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357.7萬元的租賃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199
非流動部分	2,378
債務總額	3,5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資源；(ii)本集團可用的融資；及(iii)收購事項，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本公司已取得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及銷售，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面臨重大挑戰，例如美國關稅政策、中美貿易談判去向未明、房地產行業出現重大調整及內需不足，導致企業競爭日益激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集中投放其資源在EMS業務，其促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9.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在各個生產流程階段嚴格控制成本，並積極調整重慶及深圳廠房的訂單配置，務求提高本集團產能的利用率。毛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5.5%，成功從純損扭轉為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純利。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終止與若干客戶合作，導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下跌16.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由於收益下跌及固定成本難以避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亦大幅減少，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與之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環境及中國經濟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在開支及擴展方面會保持審慎態度，以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

為應對EMS行業市場需求的動態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直積極拓展客戶組合，尤其專注於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半導體等高增長行業。該等積極爭取客戶的努力已成功令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超越汽車相關裝置、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此外，為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於大灣區內發掘策略性商機，以善用該地區作為中國科技創新中心及製造業中心之一的地位及政府的支持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爭取更多商機，並開拓其他業務分部及新機遇，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佳回報。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而作出。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其為EMS產業的核心環節。表面貼裝技術包含透過精密製造工藝，將電子元件自動安裝並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對電子設備及元件的生產至關重要。

財務摘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9,784	46,690	61,978	60,001
資產淨值	40,403	36,516	45,033	49,2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395	40,226	86,623	45,421
毛利	10,702	10,925	19,851	16,785
除稅前溢利	8,821	9,683	15,602	15,726
年／期內溢利	6,616	8,113	16,517	13,397
				5,031
				4,264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反映COVID-19疫情後EMS行業的更廣泛復甦趨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年化收益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得益於一家大型智能手機製造商客戶預期市場復甦而下達大量生產訂單。其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集團內部為優化產能而對訂單進行策略性重新分配，以及智能手機相關生產需求回歸常態。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趨勢與其收益表現相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年化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分別約為23.2%、27.9%、37.6%及21.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即買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款。

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其經營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其所有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未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資金及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已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法，密切注視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結構、負債及其他承擔能達到其資金規定。目標公司目前透過多種來源維持資金流動性，包括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作為其資本架構的一部分。通過保持足夠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保留於需要時向銀行借款的選擇權，目標公司旨在保持資金調度的彈性，以支持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

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63、111、114及92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以下為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璋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17室

敬啟者：

關於：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30.0%股權的估值

根據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已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0%股權(「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吾等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基礎及估值前提、工作範圍、資料來源，識別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股權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用途並載入 貴公司公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如獲批准及落實)將為交易各方的商業決定，而相應交易價格亦將為交易各方磋商達致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瑋鉑」)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

此外，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利益及結構發表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概不負責。瑋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礎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集團管理層、目標公司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已採納基準及所提供之假設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
- 從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方面開展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字；
- 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中呈列有關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公司的概述、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4.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部分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Kroll,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或公司註冊證書；
- 貴集團的官方網站；
- 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關於工業綜合大樓租賃的租賃協議文本（「租賃協議」）；
- 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簽立文本；
- 貴公司就目標公司所發佈的公告及／或通函；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由管理層編製及提供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所屬行業及其發展。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的一切事宜。

5. 公司簡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112MA6169F44N，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登記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玉峰山鎮桐桂大道3號。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物聯網應用服務、汽車零部件研發、電腦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包括特殊設備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具銷售、電子元件及機電零部件設備銷售，以及機電設備銷售。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6. 業務概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EMS行業，並專注於提供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技術」)加工服務。此類工業程序涉及利用精密製造技術，將電子元件自動化地放置並焊接於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上。

根據租賃協議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玉峰山鎮玉龍大道188號OPPO重慶智能生態園F1座，總建築面積約為5,166平方米，租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期滿後可按要求續租。目標公司透過與客戶建立合約關係，提供一體化電子製造及設計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優化及驗證、技術諮詢及工程方案、品質控制、交付及售後服務，涵蓋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電子產品的組裝與焊接等工序。誠如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組裝的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及科技產業，例如移動設備、半導體及網絡通訊零組件

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及一家中國頂尖的精密軟性電路板生產商。



圖一：目標公司經營的外部及內部生產空間

資料來源：管理層

7.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期**」連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統稱為「**往績期間**」)的節選歷史財務業績。吾等僅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賬目，而未有獨立核實及審計。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¹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¹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中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0.2	86.6	32.4
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²	17.9	27.5	7.1
税息前利潤 ²	9.1	15.2	4.4
純利 ²	7.6	15.9	3.7
總資產	46.7	62.0	60.0
淨資產	36.5	45.0	49.3
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4.4%	31.7%	21.9%
税息前利潤率	22.6%	17.6%	13.7%
純利率	18.9%	18.4%	11.5%
資產回報率 ³	16.3%	25.7%	11.4%

* 上述數字經四捨五入。

表1：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資料來源：管理層

附註：

- (1) 財務業績乃基於經審核數據。
- (2) 已剔除包括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其他收益／(虧損)及一次性減值虧損在內的非經營項目，以反映目標公司經營分部於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税息前利潤(「**税息前利潤**」)及純利指標下之盈利。
- (3) 比率之計算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往績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過去十二個月之淨盈利。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以下概述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表現：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經營收入及淨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服務產量及客戶基礎自疫情期間復甦分別有所增加；
-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稅息前利潤率及純利率維持於約18%至44%之間；
- 總資產及淨資產於往績期間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增加；及
- 於往績期間，資產回報率介乎約11%至26%之間。

8. 經濟概況

本節經濟概況乃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所提供的數據編製。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年增長5.3%，其中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增長5.4%，第二季度增長5.2%。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值工業產出上升6.4%，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8%，零售銷售按年上升5.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上升0.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下降0.1%。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按年增長5.9%，進口則按年下降3.9%，期間錄得貿易順差5,860億美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的49.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49.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截至六月)	
	價值	增長率(%)	價值	增長率(%)
年末人口(百萬人)	1,408.3	不適用	1,408.3	不適用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人民幣)	134,908.4	5.0	66,054	5.3
固定資產投資(十億人民幣)	51,437.4	3.2	24,865.4	2.8
消費品零售銷售(十億人民幣)	48,789.5	3.5	24,545.8	5.0
出口(十億美元)	3,577.2	5.9	1,809.0	5.9
進口(十億美元)	2,585.1	1.1	1,223.0	-3.9
貿易順差(十億美元)	992.2	不適用	586.0	不適用
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 (十億美元)	826.3	-27.1	423.2	-15.2

表2：中國經濟指標(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截至六月))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9. 行業概覽

本節行業概覽乃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FBI」)¹、China Briefing²及Statista³所進行之研究及提供之數據編製。

整體市場狀況

受強勁生產增長、技術發展及政府大力支持所帶動，中國EMS產業依然在全球保持領先地位。根據FBI的資料，全球EMS市場於二零二四年的總值約為6,098億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增長至6,481億美元，並於二零三二年達到10,332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的預測期內錄得6.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中國憑藉其先進的製造能力及在高科技產業的戰略佈局，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主導市場，對全球EMS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China Briefing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電子信息製造業(包括EMS)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6.2萬億元，按年增長7.3%，溢利達人民幣6,408億元，增幅為3.4%。據國新辦所指，二零二四年設備製造業附加值上升7.7%，高技術製造業急增8.9%，分別較整體工業增長率高出1.9及3.1個百分點。主要產品板塊表現亮眼，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量按年上升38.7%，集成電路上升22.2%，工業機器人上升14.2%。此外，3D打印設備亦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反映中國在推動高端製造技術方面的努力。

行業趨勢

中國EMS因先進技術普及而錄得強勁增長。主要趨勢包括但不限於：

- 自動化程度提高：隨著「工業4.0」的推進，企業加大對機器人及自動化的投資，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
- 物聯網(「物聯網」)：物聯網設備的普及，推動對具備生產複雜互聯電子產品能力的EMS供應商的需求上升；
- 微型化與整合化：電子元件正朝著更小型、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這對製造技術的要求增加；

- 設計及開發：愈來愈多EMS公司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協助客戶加快產品推出市場；及
- 供應鏈管理：整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可協助客戶更高效地管理物流、存貨及採購流程。

政府政策及法規

中國一直致力推行電氣與電子產業的制度性改革。該改革旨在消除阻礙電氣與電子產業高品質發展的制度性障礙，完善政府的有效監管機制，激發市場實體活力，並推動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作為改革的一部分，鼓勵電氣與電子設備製造企業對其產品進行自我檢驗及自我認證。這些改革措施預期將進一步促進中國EMS產業的增長。中國政府亦實施多項支持EMS產業的政策，包括：(i)《中國製造2025》，旨在將中國轉型為全球製造業領導者，重點發展包括電子製造在內的高科技產業；(ii)稅務優惠，向高新技術企業(包括EMS行業企業)提供多項稅務減免及優惠，以鼓勵研發與技術創新；及(iii)環保法規，據此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規，要求EMS供應商採用更環保的製造方式並減少碳足跡。

未來市場展望

預期中國EMS產業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5G技術：5G網絡的推出預料將帶動對高端電子元件及設備的需求；
-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市場增長迅速帶動對電子零部件及系統的需求，從而惠及EMS供應商；及
- 消費電子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可穿戴設備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不斷創新，將持續支撐對EMS服務的需求。

根據Statista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收益預料將達2,069億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年均增長率預計為3.8%。若考慮總人口數字，估計二零二五年上述中國電子產業的人均收益為141.2美元。展望將來，市場總量預計至二零二九年將達20億件。作為全球最大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國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需求強勁。

附錄：

- (1) FBI為一家全球研究數據機構，總部設於美國、英國及亞太地區，曾與多家大型審計公司及科技企業合作。
- (2) China Briefing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出版《China Briefing Magazine》，內容涵蓋中國法律、稅務及營運議題。China Briefing透過其母公司Dezan Shira & Associates與全球超過300名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及審計師)保持合作關係。
- (3) Statista為全球數據及商業情報平台，擁有170個行業、來自22,500個來源、超過80,000個主題的統計資料、報告及洞察分析。

10.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目標公司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營運；
- 目標公司的歷史資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目標公司的建議業務發展；
- 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來自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如適用)的預期經濟收入；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市場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11.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為業務主體估值之公認方針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可用以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針而釐定。每一個方針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既定之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估值方針。

12. 估值分析

12.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別、經營業務之特性、所擁有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從事之行業。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屬適當及合理。

於本次估值中，收益法並不適用，因為吾等無法取得及獲得目標公司的預測資料。此外，使用預測資料將涉及高度不確定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資產法亦未被採用，因為該公司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原則進行；故以重建或重置資產成本為基礎的方法並不合適，因為該方法忽略了企業作為整體所能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因此，吾等僅採用了市場法以確定吾等對估值的意見。

在市場法下，可比交易法並不建議使用，因為市場上缺乏足夠的直接可比交易以形成可靠的估值意見。吾等採用了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是可識別若干於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疇中經營的上市公司。在各種價值及價格倍數中，吾等就本次估值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理由如下：

- 銷售額未能反映營運成本，後者在製造業中佔比龐大，因此無法真實反映主體的盈利能力。故此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及市銷率並非良好及相關的指標；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稅息前利潤忽略了生產過程中所用固定資產於可使用年期的經濟成本以及透過租用工業場地所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其為經營相關製造業務的關鍵開支。因此，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及稅前盈利比率並非良好及相關的指標；
- 根據本報告第7節財務回顧的分析，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錄得可觀純利。綜合考慮直接生產成本、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相關稅務及附加費（此等均屬日常經營所必需）後，以淨盈利為基礎的指標能更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盈利能力與經營價值，因此市盈率為合適及相關的指標；及
- 作為電子製造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生產所用固定資產、電子產品存貨以及貨品交付後待結算的應收款項，而賬面價值的規模可反映機器及設備利用率與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於往績期間，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呈穩定上升趨勢，足以作為衡量其於市賬率下的生產規模的代表性指標。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本次估值中較為適當及合理。

12.2. 可比公司搜尋

在確定搜尋準則以篩選最具相關性及代表性的可比樣本時，吾等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收入來源、產品、服務及估值主體的市場地理位置。目標公司的表面黏著技術加工業務涉及電子元件在印刷電路板上的自動安裝、焊接及檢測，是更大範圍EMS生態系統中的基礎性且具有高價值的工藝。EMS供應商通常將表面黏著技術組裝作為核心服務，並輔以印刷電路板製作、測試及供應鏈管理等補充活動。這使得專注於EMS的公司成為極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彼等在同一行業價值鏈上的關鍵投入和產出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營運和風險敞口。選擇專門從事表面黏著技術的公司會導致同業範圍過於狹窄，可能會產生倍數偏頗及不可靠的風險，而EMS可資比較公司則提供了一個更廣泛但相關的樣本池，能夠捕捉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驅動因素。吾等已就挑選可比樣本採用以下準則：

-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於估值日期可獲取財務資料；
- 於估值日期，超過50.0%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及
- 於估值日期，超過50.0%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來自提供EMS業務，聚焦於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設計及／或製造，其中涵蓋了表面貼裝技術加工及相關產品作為整體工作流程的一部分

根據上述搜尋準則，吾等以最大努力篩選出以下詳盡的可比公司清單。

可比公司	彭博代號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32 HK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HK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2038 HK
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8 CH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69 CH
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27 CH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35 CH
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41 CH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330 CH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1231 CH
廣東駿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86 CH
深圳市迅捷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55 CH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進一步就目標公司及上述篩選的可比公司在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方面進行比較。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篩選的可比公司根據其最新可得之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按地理位置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貢獻：

可比公司	EMS業務	
	大中華地區收益	收益
目標公司	100%	100%
532 HK	51.5%	98.7%
1050 HK	55.1%	100%
2038 HK	89.3%	100%
002138 CH	84.5%	100%
002369 CH	94.6%	93.9%
300227 CH	97.2%	78.9%
300735 CH	57.1%	97.8%
301041 CH	77.9%	90.5%
600330 CH	82.4%	96.2%
601231 CH	61.9%	98.0%
603386 CH	72.5%	93.5%
688655 CH	73.8%	95.3%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述結果，所有篩選的可比公司均被視為具相關性及適當性，因其主要收入來源均來自大中華地區的EMS業務。篩選的可比公司的基本資料詳列於本報告附件二—可比公司概況。

12.3. 倍數比率

吾等參考了可比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度或中期業績，並應用了相關財務數據。由於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無可得的預測財務數據，因此未採用任何預測數據。倍數比率如下所示：

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調整 ¹
	基礎	調整 ¹	
532 HK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0.1
1050 HK	8.7	8.7	1.6
2038 HK	59.6	30.1	0.7
002138 CH	24.2	17.3	3.8
002369 C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3.6
300227 C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4.0
300735 CH	70.8	32.8	4.1
301041 CH	105.8	105.8	4.1
600330 CH	143.7	42.8	1.1
601231 CH	21.7	14.8	1.8
603386 C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3.9
688655 C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4.2
最高	143.7	105.8	13.6
中位數	59.6	30.1	3.9
最低	8.7	8.7	0.1
排除異常值之平均數 ³	56.4	24.4	2.7

* 上述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倍數已根據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本報告附件三—倍數調整。
- (2) 由於可比公司錄得淨虧損，故無法獲得相關數據。
- (3) 排除異常值之平均數指排除樣本中超出平均數正負一個標準差(+1/-1)範圍之外之倍數值後所計算之平均數。

根據上述表格，吾等選取了：(i)排除異常值之平均數市盈率24.4倍，其範圍介乎最低8.7至最高105.8；及(ii)排除異常值之平均數市賬率2.7倍，其範圍介乎最低0.1至最高13.6。其後，吾等將上述倍數比率應用於相應之衡量基準，該基準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最新可得之財務數據而定。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目標公司扣除非經營項目後之純利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12.4. 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對目標公司採用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約10.1%¹，原因是與類似上市公司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一般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權價值通常低於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份。該折讓乃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指南**」)，該研究為業界普遍採用以協助估值專業人員釐定DLOM之常用依據。

附註：

- (1) 所採用的10.1% DLOM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指南得出，通過調整指南的整體市場中位數DLOM 15.6%，以反映有效「註冊權」(「**RR**」)等同物所隱含的增強市場流通性，使用指南中含RR(12.9%)與不含RR(20.0%)的交易中位數折讓比例計算： $15.6\% \times (12.9\% / 20.0\%) \approx 10.1\%$ 。RR的存在反映了在上市集團結構內隱含轉換為自由流通股情況下流動性的改善，而不含RR則意味着獨立私人實體的長期交易限制和更高的信息不對稱程度。該調整反映了目標公司在上市母公司下的結構優勢，與單個私人實體相比，減輕了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基於比率的調整($12.9\% / 20.0\% = 0.645$)將總體中位數向下調整，得出10.1%的結果。作為指南認可的一種審慎替代方法，該調整適用於目標公司股權存在部分流動性特徵的情況，避免誇大非流動性。

12.5. 計算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本次估值之計算如下所示：

根據經調整市盈率

	公式	單位	輸入值
(1)	倍數比率		24.4
(2)	衡量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6.8
(3)	隱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66.6
(4)	減DLOM	人民幣百萬元	16.8
(5)	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49.9
(6)	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45.0

根據市賬率

	公式	單位	輸入值
(1)	倍數比率		2.7
(2)	衡量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49.3
(3)	隱含價值	(1) x (2)	人民幣百萬元
(4)	減DLOM	(3) x 10.1%	人民幣百萬元
(5)	100%股權價值	(3) - (4)	人民幣百萬元
(6)	股權公平值	(5) x 30.0%	人民幣百萬元

* 上述數字經四捨五入。

根據上述分析，股權於估值日期的隱含價值介乎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即平均數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13. 評估假設

- 為持續經營，目標公司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相關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之間的諒解行事，並可於期滿時重續(如適用)；
- 提供予吾等的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整體而言，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全部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
-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經營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於目標公司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書、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目標公司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目標公司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14. 限制條件

吾等對價值的結論乃根據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到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就本次委聘進行的工作與正式審核或審閱資料(該等詞彙的定義與相關核數及會計準則一致)屬不同性質。於本次委聘中，吾等並未審核、審閱或檢視所用的任何過往、現在或預測財務資料，因此不會就此表達任何意見。

該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吾等獲提供有關估值主體的更具體及最新資料，則價值可能予以調整。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本報告使用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或源於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是否實現及完整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了解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目標公司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未來前景。

15. 備註

管理層已檢討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公司、 貴公司、 貴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6.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266,000元(大寫：人民幣肆仟零貳拾陸萬陸仟元整)。

此致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CFA, FRM, MRICS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助理董事

余德賢，CESGA

經理

黃英珉，CPA (Aust.)

附件一—估值方針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針，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針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可比公司概況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532 H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務。該公司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貿易分部從事用於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製造之化學品、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分銷；製造分部從事電氣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其他分部則涉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綠色製造業務、工程服務業務、旅遊業務以及醫藥與健康業務。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50 HK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務。金屬及塑膠業務分部從事金屬及塑膠零件與外殼的製造與銷售，包括模具、伺服器機箱及家居產品。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則從事磁帶數據儲存設備、銷售點系統及其他電腦外圍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38 HK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為全球手機產業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該公司提供涵蓋手機產品全流程的製造與工程服務，包括產品開發與設計、關鍵元件、零組件、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整機組裝，並於客戶所在地區提供供應鏈服務、解決方案、維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亦生產其他無線通訊設備及電子消費產品與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裝置等。

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2138 CH

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晶片電子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EMC元件：多層晶片磁珠、繞線磁珠、共模濾波器、共模電感等；電感／線圈元件；感測元件：多層壓敏電阻及NTC熱敏電阻；射頻元件：濾波器、雙工器、三工器、耦合器、天線及平衡變壓器；鉑電容器；以及客製化元件：NFC產品、高頻變壓器、差模電感、共模電感、反應器及無線充電線圈組件等。該公司亦提供諧振電感、PFC電感、電流感測變壓器、局域網變壓器，以及繞線、

PCB平面與LLC變壓器；電子、結構及家具陶瓷產品；和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產品、電腦、汽車電子、新能源、網絡設備、工業電子等領域。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369 CH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球通訊、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公司亦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包括模具開發與製造、注塑與噴塗、供應鏈管理、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組裝與包裝、系統集成與測試、以及生產監控系統與自動化系統開發。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元件選型與建議、產品外觀及包裝設計、機構與模具設計、客製化電路與佈局開發、無線應用設計、軟件定制開發、光學及聲學設計、原型研製、M2M應用設計及EMC測試與設計服務，並涉足網絡通訊、硬件及儲能業務。

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227 CH

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製造與加工產業提供雷射技術相關產品及應用服務。該公司提供3D列印產品、精密雷射鋼網，以及電子製造行業相關產品，包括手機密封測試、功能測試、筆電主板回流焊、波峰焊、自動點膠及FPC磁性治具等，亦提供防靜電檢測模板服務。該公司亦從事金屬與非金屬精密零件之個性化設計與製造。此外，該公司提供柔性電路板雷射結構化、精密雷射鑽孔及3D雷射直接成型等服務。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35 CH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電子製造服務。該公司生產行動與通訊網絡設備、自動化系統模組、逆變器及分析儀器，並提供物聯網及其他客製化電子解決方案。該公司亦提供產品設計與開發、物料採購、精益製造及物流方案等服務。

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1041 CH

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提供整合式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專注於提供硬件設計與製造服務，包括硬件ODM、CAD設計、印刷電路板製造、表面黏著技術、電子製造服務、測試及整合式設計製造。產品應用於物聯網、通訊、工業控制、醫療、電力、汽車、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保安等行業。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00330 CH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電子材料、數字設備及智能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電子材料製造、特殊設備製造與安裝等領域。該公司產品包括各類電子材料，例如：用於NFC天線的鐵氧體片材；用於無線充電器與LED電源的軟磁鐵氧體磁芯；用於汽車電子、電動車無線充電產品及新能源的軟磁磁芯；用於EMI抑制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磁芯；具抗應力、高偏磁、低鐵損、EMI抑制及耐熱衝擊性能的鎳鋅鐵氧體；金屬粉芯；藍寶石晶體產品；及壓電晶體材料。該公司亦提供高頻磁性元件與模組、微波元件與模組、成型扼流電感器及電子製造服務；粉體材料設備以及晶體材料生長與製程設備。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01231 CH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設計及製造服務公司，業務涵蓋全球電子產品之設計、微型化、生產、工業軟硬件解決方案、物料採購、物流及維修服務。該公司提供Wi-Fi模組；ODM/JDM與EMS伺服器、儲存設備、SSD產品，以及快閃記憶體測試與研發服務、製造服務；並提供ODM/JDM/EMS計算產品設計與製造服務，以及銷售時點產品與智能手持裝置。該公司為消費、計算、商用及汽車電子零部件提供印刷電路板組裝服務；具備WLAN/WWAN功能之整合解決方案，用於人機輸入裝置、智能家居及無人機；診斷設備等。此外，該公司亦提供穿戴式裝置解決方案，例如光學心率模組、手環、混合式手錶、PCBA／模組產品，以及真無線立體聲藍牙耳機模組；汽車零部件與配件，包括動力總成、電源模組、外部LED照明、車身、行車安全與底盤；以及資訊與通訊產品。此外，該公司提供WiFi AP解決方案，包括企業AP、中小企業AP、閘道器、無線控制器、交換器與WiFi底座ODM/OEM業務開發產品。其服務範圍涵蓋無線通訊、雲端與儲存、工業與醫療、消費應用程式開發及車用電子等領域。

廣東駿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3386 CH

廣東駿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密度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該公司提供小批量、中批量及大規模生產，並提供柔性、剛柔結合及特殊印刷電路板及表面貼裝技術與EMS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IT通訊、工業控制、安全、電力、能源及醫療行業。

深圳市迅捷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8655 CH

深圳市迅捷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提供印刷電路板樣板(PCB)及批量板與原材料。該公司產品應用於汽車電子、通訊設備、光伏儲能、安全電子、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等領域。

附件三－倍數調整

所採用的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規模上存在差異。一般而言，大型公司預期回報較低，對應估值較高；相反，小型公司在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倍數則較低。故此，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與目標公司之規模差異。

吾等參考了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所著《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 and Model》一書中之公式作出倍數調整，具體如下：

$$\text{經調整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1 = 基礎倍數。

θ^2 = 針對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規模差異所需之調整。

附註：

- (1) 指第12.3節倍數比率中所示所計算之基礎倍數值。
- (2) 指根據各可比公司市值(「市值」)所對應之規模溢價因子，乃參考Kroll, LLC.(一家成立於一九零零年代初之美國國際估值研究及數據供應機構)所發佈之《CRSP Deciles Size Premia Study》。

根據上述分析，倍數調整之明細載於下文。

標的／可比公司	市值 ¹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²	M	θ^3	經調整倍數 ⁴
目標公司	7 ⁵	2.7%			
532 HK	23	2.7%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1050 HK	227	2.7%	8.7	-%	8.7
2038 HK	1,030	1.0%	59.6	1.6%	30.1
002138 CH	3,165	1.0%	24.2	1.6%	17.3
002369 CH	737	1.0%	不適用 ⁶	1.6%	不適用 ⁶
300227 CH	706	2.7%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300735 CH	2,689	1.0%	70.8	1.6%	32.8
301041 CH	383	2.7%	105.8	-%	105.8
600330 CH	1,235	1.0%	143.7	1.6%	42.8
601231 CH	4,485	0.5%	21.7	2.1%	14.8
603386 CH	576	2.7%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688655 CH	395	2.7%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 上述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 (1) 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數據乃摘錄自彭博。
- (2) 根據Kroll, LLC.所發佈的《CRSP Deciles Size Premia Study》，市值計算之規模溢價因子如下：

≤ 730 百萬美元	:	2.7%
731 百萬美元 $-3,946$ 百萬美元	:	1.0%
$>3,946$ 百萬美元	:	0.5%

- (3) 指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規模溢價因子方面的差異。
- (4)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1 / ((1/M) + \theta)$ 。
- (5) 此乃根據估值日期1.0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6) 由於可比公司產生淨虧損，故無法獲得數據。

附件四－員工履歷

雲昇騰，*CFA, FRM, MRICS*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雲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擅長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而進行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且具有豐富經驗。

余德賢，*CESGA*

助理董事

余德賢先生為認證ESG分析師，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彼擁有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ESG分析方面的經驗。

黃英珉，*CPA (Aust.)*

經理

黃英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起一直在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彼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信貸風險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CONPAK CPA LIMITED | 廉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V-4至IV-44頁所載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V-4至IV-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編製，通函乃關於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貴公司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來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告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並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包括執行相關程序，以獲得歷史財務資料之金額及披露事項的相關證據。相關程序乃根據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選擇，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該源自詐欺或錯誤）。在評估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等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編製，並據此設計符合情境的適當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宜、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且適當之證據，可作為吾等發表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執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窄，因此無法確保能夠發現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規定的須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第IV-4頁所定義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該附註載明，目標公司已分別就相關期間派付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股息。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據以編製的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報表已經康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4,395	40,226	86,623	45,421
銷售成本		(33,693)	(29,301)	(66,772)	(28,636)
毛利		10,702	10,925	19,851	16,785
其他收入	6	261	624	1,086	5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8)	(10)	55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	(217)	(1,164)	(2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54)	(1,614)	(3,479)	(1,3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	—	(598)	—
財務成本	7	(10)	(25)	(149)	(112)
除稅前溢利		8,821	9,683	15,602	15,726
秧得稅(開支)／抵免	8	(2,205)	(1,570)	915	(2,32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9	<u>6,616</u>	<u>8,113</u>	<u>16,517</u>	<u>13,397</u>
		<u> </u>	<u> </u>	<u> </u>	<u>4,26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97	11,540	11,071
無形資產	12	953	626	299
遞延稅項資產	13	—	201	—
		<u>18,850</u>	<u>12,367</u>	<u>11,370</u>
				<u>8,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21	164	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15	3,323	14,611	28,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	107	98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36	3,251	—
可退還所得稅		—	—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4,252</u>	<u>16,190</u>	<u>20,912</u>
		<u>30,934</u>	<u>34,323</u>	<u>50,608</u>
				<u>51,0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90	656	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461	3,496	5,95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4,588
租賃負債	21	48	420	1,210
應付所得稅		5,369	3,714	—
遞延政府補助	22	—	712	638
		<u>9,268</u>	<u>8,998</u>	<u>13,254</u>
				<u>7,81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666	25,325	37,354	43,2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516	37,692	48,724	52,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97	–	3,272
遞延政府補助	22	–	831	291
遞延稅項負債	13	16	345	128
	113	1,176	3,691	2,888
資產淨值	40,403	36,516	45,033	49,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5,000	25,000	25,000
法定儲備		1,540	2,351	4,003
保留盈利		13,863	9,165	16,030
權益總額	40,403	36,516	45,033	49,297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00	879	7,908	33,7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616	6,6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61	(66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1,540	13,863	40,4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13	8,1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11	(811)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2,351	9,165	36,5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17	16,5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52	(1,652)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4,003	16,030	45,0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64	4,2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u>	<u>4,003</u>	<u>20,294</u>	<u>49,29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000	2,351	9,165	36,5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397	13,397
已付股息(附註10)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000</u>	<u>2,351</u>	<u>14,562</u>	<u>41,91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21	9,683	15,602	15,726	5,03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1	8,445	11,940	6,160	2,497
無形資產攤銷	27	327	327	163	163
銀行利息收入	(119)	(230)	(185)	(102)	(79)
財務成本	10	25	149	112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0	–	–	–
政府補助	–	(357)	(614)	(355)	(34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	598	–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50	17,903	27,817	21,704	7,280
存貨(增加)／減少	(270)	157	(112)	(446)	(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 產減少／(增加)	6,208	(11,288)	(14,117)	(27,171)	7,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少／(增加)	2,032	(113)	(882)	52	498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變 動淨額	(832)	(215)	7,839	10,321	(3,12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	266	205	1,705	(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2,122)	35	2,461	(1,942)	(2,242)
經營所得現金	23,048	6,745	23,211	4,223	9,329
已付所得稅	(2,801)	(3,097)	(3,116)	(2,228)	(159)
已收利息	119	230	185	102	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66	3,878	20,280	2,097	9,2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6)	(1,361)	(1,250)	(927)	(230)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980)	—	—	—	—
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	1,9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0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6)	909	(1,250)	(927)	(230)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65)	(824)	(6,159)	(2,968)	(60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	(25)	(149)	(112)	(37)
已付股息	—	(12,000)	(8,000)	(8,000)	—
直屬控股公司墊款	1,000	—	10,000	10,000	—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8,000)	—	(10,000)	(10,00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75)	(12,849)	(14,308)	(11,080)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925	(8,062)	4,722	(9,910)	8,38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7	24,252	16,190	16,190	20,91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2	16,190	20,912	6,280	29,29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重慶市渝北區玉峰山鎮桐桂大道3號。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目標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和相關詮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效日期有待釐定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公司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載列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以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提升產品及工序的開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而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目標公司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撥充作為資本。撥充作為資本的開支將包括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以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軟件

取得供自用的電腦軟件許可的初始成本已撥充資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許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及所有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公司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目標公司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目標公司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目標公司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如適用)，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倘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並無產生單獨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c) 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目標公司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目標公司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目標公司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	2至5年
廠房及機械	1至2年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目標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目標公司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目標公司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目標公司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目標公司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目標公司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訂合約代價；
- (b) 目標公司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賃期；
- (c) 目標公司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目標公司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目標公司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方按交易日確認，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均按結算日入賬。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ii) 其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毋須計提減值。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會進行減值。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目標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在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均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目標公司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目標公司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多個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目標公司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支付欠款(未考慮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目標公司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公司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目標公司擁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證明，過往的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監督，並非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的應收賬款除外。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由銀行擔保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撤銷

當目標公司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目標公司撤銷該金融資產。目標公司的政策為根據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總賬面值。目標公司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目標公司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目標公司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者。可變代價於合約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的重大收益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提供EMS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目標公司對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因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在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目標公司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公司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由目標公司另作他用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款項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目標公司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目標公司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提供EMS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i)目標公司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而目標公司實際上或合約上受限於將最終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增設或增強的任何資產作其他用途；及(ii)倘客戶因目標公司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取消合約，則目標公司對迄今為止的已完成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衡量，目標公司應用(i)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因為目標公司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或(ii)產出法(即根據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因為該方法提供了對目標公司履約情況的忠實描述，並且目標公司可獲得可靠信息來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在產生的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在投入法中應用的主要投入是：

提供EMS：基於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目標公司獲得為客戶轉移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目標公司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目標公司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的利率(即將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目標公司借款利率及目標公司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目標公司與其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公司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目標公司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會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提供EMS而言，在有權無條件開具發票之前，付款通常不會到期或會從客戶收取付款。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合約資產會於成為應收款項或收到付款前確認。

合約資產於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6(b)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目標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目標公司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同時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所累計的利息。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其有系統地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在財務狀況表「遞延政府補助」下，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計入損益。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目標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目標公司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目標公司管理層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按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技術創新可影響損益所列相關折舊開支，使估計可使用年限出現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此舉須估計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使用價值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須預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EMS	44,395	40,226	86,623	45,421	32,438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履行。我們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代價在出具發票時支付。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	230	185	102	79
政府補貼	20	385	901	476	521
其他	122	9	—	—	—
	261	624	1,086	578	600

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目標公司的補貼，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資產相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614,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附註2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0	25	149	112	37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96)	(1,442)	(1,919)	(1,557)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2,818	—	(437)
遞延稅項					
	(4,296)	(1,442)	899	(1,557)	(686)
	2,091	(128)	16	(772)	(81)
	(2,205)	(1,570)	915	(2,329)	(76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支出)／抵免可與除稅前溢利進行以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21	9,683	15,602	15,726	5,03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課稅	(2,205)	(2,421)	(3,901)	(3,931)	(1,259)
所得稅率優惠的影響	—	825	1,560	1,573	503
稅項豁免收益	—	—	—	—	21
不可扣稅開支	—	—	(8)	(5)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	26	446	34	4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2,818	—	(4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5)	(1,570)	915	(2,329)	(767)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9.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利潤：					
核數師酬金	30	50	50	—	—
董事酬金	—	—	—	—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0	9,493	10,027	4,951	4,320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355	1,097	1,430	585	740
總員工成本	13,705	10,590	11,457	5,536	5,060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505	3,659	5,232	2,411	2,679
人力服務開支	3,504	3,047	7,785	4,760	2,878
外包加工及技術服務開支	—	214	22,710	8,481	6,370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	5,089	3,563	4,617	1,777	5,29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598	—	(21)
折舊	9,611	8,445	11,940	6,160	2,497
攤銷	27	327	327	163	163
交通	121	179	979	217	48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宣派並以現金派付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46	167	29,497	122	—	31,432
添置	—	—	76	50	160	286
出售	—	(167)	—	—	—	(1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	—	29,573	172	160	31,551
添置	1,244	—	1,361	—	—	2,605
出售	(1,646)	—	(425)	—	—	(2,0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	30,509	172	160	32,085
添置	10,221	—	1,250	—	—	11,471
出售	(6,433)	—	—	—	—	(6,4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	—	31,759	172	160	37,123
添置	—	—	230	—	—	2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32	—	31,989	172	160	37,3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53)	(84)	(2,738)	(35)	—	(4,210)
年內撥備	(156)	(83)	(9,329)	(39)	(4)	(9,611)
出售	—	167	—	—	—	1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	—	(12,067)	(74)	(4)	(13,654)
年內撥備	(766)	—	(7,574)	(55)	(50)	(8,445)
出售	1,509	—	45	—	—	1,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	(19,596)	(129)	(54)	(20,545)
年內撥備	(6,221)	—	(5,650)	(19)	(50)	(11,940)
出售	6,433	—	—	—	—	6,4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554)	—	(25,246)	(148)	(104)	(26,052)
	(617)	—	(1,847)	(8)	(25)	(2,49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71)	—	(27,093)	(156)	(129)	(28,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861	—	4,896	16	31	8,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	—	6,513	24	56	11,0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	10,913	43	106	11,5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	17,506	98	156	17,897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年內撥備	3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年內撥備	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期內撥備	1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13. 遲延稅項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遲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遲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01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345)	(128)	(20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6)</u>	<u>(144)</u>	<u>(128)</u>	<u>(209)</u>

目標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及 未開票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10)	(43)	46	-	(2,107)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u>2,093</u>	<u>23</u>	<u>(25)</u>	<u>-</u>	<u>2,09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	(20)	21	-	(16)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u>(349)</u>	<u>(51)</u>	<u>41</u>	<u>231</u>	<u>(12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6)	(71)	62	231	(144)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u>99</u>	<u>(600)</u>	<u>609</u>	<u>(92)</u>	<u>1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7)	(671)	671	139	(128)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u>(31)</u>	<u>92</u>	<u>(90)</u>	<u>(52)</u>	<u>(8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8)</u>	<u>(579)</u>	<u>581</u>	<u>87</u>	<u>(209)</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未使用稅務虧損。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	164	276
	<u>321</u>	<u>164</u>	<u>276</u>
			400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323	6,761	11,400	7,492
減：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	—	(34)	(23)
合約資產淨額	3,323	6,761	11,366	7,469
貿易應收款項	—	7,850	17,075	13,96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	(564)	(55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7,850	16,511	13,408
應收票據	—	—	2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淨額	3,323	14,611	28,130	20,877

附註：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 資集團就轉讓服務控制權(但未開票)所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於相關期間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3,323	6,761	11,400
添置	3,323	6,761	11,400	7,492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3,323)	(6,761)	(11,400)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	—	(34)	(23)
於報告期末	3,323	6,761	11,366	7,469

有關目標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	7,735	10,247	7,161
1至2個月	–	115	6,264	6,247
2至3個月	–	–	–	–
3至4個月	–	–	–	–
超過4個月	–	–	–	–
	–	7,850	16,511	13,408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	7,850	16,511	13,408
逾期少於1個月	–	–	–	–
逾期1至2個月	–	–	–	–
逾期2至3個月	–	–	–	–
逾期3至4個月	–	–	–	–
逾期超過4個月	–	–	–	–
	–	7,850	16,511	13,408
	<hr/>	<hr/>	<hr/>	<hr/>

有關目標公司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敞口的資料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6(b)。

(c) 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無計息，由中國的銀行作擔保且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839
租賃及其他按金	—	—	150
其他	<u>2</u>	<u>107</u>	<u>—</u>
	<u>2</u>	<u>107</u>	<u>989</u>
			<u>491</u>

17. 關聯方披露

(a) 相關期間內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關係
New Trive Limited	投資控股	中間控股公司
Hero Tag Limited	投資控股	同系附屬公司
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間控股公司
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間控股公司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信懇智能')	於中國從事EMS及 PCBA與電子組件銷售	直屬控股公司
信懇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同系附屬公司
Hero Tag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同系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信懇智能	提供EMS	-	214	15,623	4,508	3,641
深圳信懇智能	購買機械及 設備	-	-	30	30	-
深圳信懇智能	處置機械及 設備	-	380	-	-	-
深圳信懇智能	技術服務開支	-	-	7,087	3,973	2,729
深圳信懇智能	租賃開支	470	448	425	193	29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於相關期間的浮動利率為每年0.3%至1%。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正常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32	505	751	605
1至2個月	35	28	101	9
2至3個月	12	91	9	13
超過3個月	11	32	-	-
	<hr/>	<hr/>	<hr/>	<hr/>
	390	656	861	627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經營開支	–	5	1,734	1,180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1,445	1,710	1,938	1,071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稅項	1,986	1,658	1,984	1,464
其他應付款項	30	–	301	–
應計費用	–	123	–	–
	3,461	3,496	5,957	3,715

21. 租賃負債

(a) 與租賃相關的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37	–	4,478	3,861
廠房及機械	–	478	–	–
	137	478	4,478	3,861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48	420	1,210	1,225
非即期部分	97	–	3,272	2,656
	145	420	4,482	3,881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介乎3.85%至5.5%。

(b) 與租賃相關的金額載於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11)					
物業	48	—	554	—	617
廠房及機械	108	766	5,667	3,262	—
	156	766	6,221	3,262	617
財務成本(附註7)	10	25	149	112	37
	10	25	149	112	37

(c) 於相關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					
短期租賃的已付開支	5,089	3,563	4,617	1,777	4,5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部分(附註24)	165	824	6,159	2,968	601
－支付租賃負債之 利息部分(附註24)	10	25	149	112	37
	5,264	4,412	10,925	4,857	5,157

22. 遲延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	712	638	558	
	—	831	291	23	
	—	1,543	929	581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資產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所收	1,900
於損益中抵免	<u>(3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
年內所收	-
於損益中抵免	<u>(61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期內所收	-
於損益中抵免	<u>(34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581</u>

於相關期間，就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1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之日起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u>50,000</u>	<u>50,000</u>
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u>	<u>25,000</u>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24.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來自金融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 應付 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96	310	5,106
融資現金流淨額	(7,000)	(175)	(7,1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0	10
變動淨額(以經營現金流列賬)	(832)	—	(832)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	145	(2,891)
融資現金流淨額	—	(849)	(84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1,244	1,244
撤銷	—	(145)	(145)
利息開支	—	25	25
變動淨額(以經營現金流列賬)	(215)	—	(215)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420	(2,831)
融資現金流淨額	—	(6,308)	(6,308)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10,221	10,221
利息開支	—	149	149
變動淨額(以經營現金流列賬)	7,839	—	7,839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8	4,482	9,070
融資現金流淨額	—	(638)	(63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7	37
變動淨額(以經營現金流列賬)	(3,124)	—	(3,124)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4	3,881	5,345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51)	420	(2,831)
融資現金流淨額	—	(3,080)	(3,08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5,170	5,170
利息開支	—	112	112
變動淨額(以經營現金流列賬)	10,321	—	10,321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70	2,622	9,692
	<hr/>	<hr/>	<hr/>

於相關期間，非現金變動主要源自收購新租賃、租賃撤銷及相關利息開支。

2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同時，為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目標公司之整體資本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含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加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入資本／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視資本架構，於檢視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50	16,7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07	15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36	3,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252</u>	<u>16,190</u>	<u>20,912</u>
	<u>27,290</u>	<u>27,398</u>	<u>37,826</u>
			42,8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0	656	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	788	2,63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4,588
－租賃負債	<u>145</u>	<u>420</u>	<u>4,482</u>
	<u>767</u>	<u>1,864</u>	<u>12,566</u>
			7,6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敞口，從而監控及管理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市場風波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的當下市場利率會現波動，使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即代表目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當中未有計入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目標公司僅與公認信譽可靠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獲授信貸期的客戶具備適當的信貸記錄，且定期接受目標公司的信貸評估。目標公司將付款期上限設為發票日期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合約載明之到期日，藉此控制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衍生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其最大客戶，相關期間之佔比介乎90%至100%。

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公司同時採用個別及集體評估方式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若涉及已知破產情況，將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於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予以撤銷。預期無法合理收回之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目標公司達成預付計劃，以及未能履行合約付款義務等。

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集體方式評估，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款項分組，綜合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時須考慮客戶性質、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

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乃透過共同的風險特徵分類，可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欠款的能力。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服務，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目標公司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法計算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認虧損撥備，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於相關期間，評估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亦無任何前瞻性因素導致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所有票據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故目標公司管理層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而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接近零，或並未此確認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個別評估	100%	—	514	(514)
集體評估				
即期	0.3%	7,492	13,448	(63)
逾期少於1個月	0.7%	—	—	—
逾期1至2個月	9.2%	—	—	—
逾期2至3個月	39.9%	—	—	—
逾期3至4個月	81.9%	—	—	—
逾期超過4個月	100%	—	—	—
		<u>7,492</u>	<u>13,448</u>	<u>(63)</u>
		<u>7,492</u>	<u>13,962</u>	<u>(57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100%	—	514	(514)
集體評估				
即期	0.3%	11,400	16,561	(84)
逾期少於1個月	0.7%	—	—	—
逾期1至2個月	9.2%	—	—	—
逾期2至3個月	39.9%	—	—	—
逾期3至4個月	81.9%	—	—	—
逾期超過4個月	100%	—	—	—
		<u>11,400</u>	<u>16,561</u>	<u>(84)</u>
		<u>11,400</u>	<u>17,075</u>	<u>(598)</u>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年內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初	-	-	-	564
撥備增加／(減少)	-	-	564	(10)
	<hr/>	<hr/>	<hr/>	<hr/>
	-	-	564	554
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初	-	-	-	34
撥備增加／(減少)	-	-	34	(11)
	<hr/>	<hr/>	<hr/>	<hr/>
	-	-	34	23
於報告期末	<hr/>	<hr/>	<hr/>	<hr/>
	-	-	598	5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亦無任何前瞻性因素導致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目標公司管理層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而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接近零，或並未此確認任何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予以撇銷。預期無法合理收回之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目標公司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履行合約付款義務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列示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自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中撇銷。倘後續收回已撇銷款項，應作為進賬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信貸風險自開始已顯著增加，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方均具雄厚實力，可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目標公司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後判斷，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該等餘額的虧損撥備接近零，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目標公司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境內的主要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評級。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蒙受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設有政策，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經多個渠道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有序變現應收款項，並考慮在資本架構中納入長期融資(含租賃負債)。目標公司致力維持資金靈活性，保留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承諾可用的信貸額度以及銀行借款，確保在可見未來維持業務營運。

下表詳列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依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基準為目標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日期。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以協定償款日期為準。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7	—	—	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	—	—	1,67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64	—	—	1,464
租賃負債	1,225	918	1,738	3,881
	<hr/>	<hr/>	<hr/>	<hr/>
	4,993	918	1,738	7,6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1	—	—	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5	—	—	2,63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588	—	—	4,588
租賃負債	1,210	1,106	2,166	4,482
	<hr/>	<hr/>	<hr/>	<hr/>
	9,294	1,106	2,166	12,5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6	—	—	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	—	788
租賃負債	420	—	—	420
	<hr/>	<hr/>	<hr/>	<hr/>
	1,864	—	—	1,8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0	—	—	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	—	—	232
租賃負債	48	51	46	145
	<hr/>	<hr/>	<hr/>	<hr/>
	670	51	46	76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於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指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而擴大的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反映收購事項影響(於下文隨附附註內說明)而具有事實依據且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當前可得資料編製。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本應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41	—	—	88,341
無形資產	584	—	—	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31	—	—	3,631
遞延稅項資產	1,364	—	—	1,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2,556</u>	<u>—</u>	<u>—</u>	<u>2,556</u>
	96,476	—	—	96,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6	—	—	10,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和合約資產	102,199	—	—	102,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22	—	—	7,6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2,130	—	—	1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676</u>	<u>—</u>	<u>—</u>	<u>115,676</u>
	248,313	—	—	248,313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101	-	-	14,101
合約負債	3,378	-	-	3,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	14,672	40,000	760	55,432
銀行借款	3,000	-	-	3,000
租賃負債	1,965	-	-	1,965
應付所得稅	227	-	-	227
遞延政府補助	<u>4,524</u>	<u>-</u>	<u>-</u>	<u>4,524</u>
	<u>41,867</u>	<u>40,000</u>	<u>760</u>	<u>82,627</u>
流動資產淨額	<u>206,446</u>	<u>(40,000)</u>	<u>(760)</u>	<u>165,6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922</u>	<u>(40,000)</u>	<u>(760)</u>	<u>262,1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6	-	-	2,656
遞延政府補助	6,601	-	-	6,601
遞延稅項負債	<u>209</u>	<u>-</u>	<u>-</u>	<u>209</u>
	<u>9,466</u>	<u>-</u>	<u>-</u>	<u>9,466</u>
資產淨額	<u>293,456</u>	<u>(40,000)</u>	<u>(760)</u>	<u>252,69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將一次性支付。因此，該現金代價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故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乃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收購事項不會導致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產生變動。

3.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60,000元。

4. 除上述調整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CONPAK CPA LIMITED | 廉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V-1至V-4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V-1至V-4頁描述。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質量管理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構建一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式評定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該事件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此編撰)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i) 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所持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浩先生 ⁽¹⁾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99,881,250	33.29
張必鍾先生 ⁽²⁾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27,543,750	9.18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81,250股股份由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Skyflying**」)持有。**Skyfly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Skyfly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fly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43,750股股份由Realtime Limited(「Realtime」)持有。Realtime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Realtim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ealtim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猶如彼等各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Skyfly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張先生	Realtime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實體／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	33.29
Realtime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	9.18
陳娟女士 ⁽³⁾ (「陳女士」)	配偶權益	27,543,750	9.18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43,750股股份由Realtime持有。Realtime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Realtim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作為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Realtim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康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買賣協議之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何之先生，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估值報告，有關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有關附屬協議或彼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有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